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含）人民币80亿元，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授信总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含）人民币80亿元，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2、授信用途

使用授信额度申请的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需求。

3、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商

业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商业银行贷款等相关业务的办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银行授信相关的申请事宜，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